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、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招後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依應上傳表件順序排列，以A4大小合併存成「一個PDF檔」於報名表單中上傳，檔名為「第○次○中部○○科代理教師-姓名」，例如「第1次高中部體育科代理教師-馬○○」、「第1次國中部英文科代理教師-陳○○」。

(二)上傳表單連結及QRCode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T5yLaw4TL7CVX4g6>

(三)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。



三、報名及甄試日期：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，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最新訊息。

第1、2次甄選	報名截止時間 以表單上傳時間為準	公告甄選 應試名單	甄試時間 請於下列時間至 教務處報到後應試	錄取公告時間	錄取報到時間 請於下列時間至 人事室報到
第3招 以後	114年07月07日 (一)下午3時前	114年07月07日 (一)下午6時	114年07月08日 (二)上午8時30分	114年07月08日 (二)下午2時	114年07月09日 (三)上午10-11時
	114年07月08日 (二)下午3時前	114年07月08日 (二)下午6時	114年07月09日 (三)上午8時30分	114年07月09日 (三)下午2時	114年07月10日 (四)上午10-11時
	114年07月11日 (五)下午3時前	114年07月11日 (五)下午6時	114年07月14日 (一)上午8時30分	114年07月14日 (一)下午2時	114年07月15日 (二)午10-11時

說明：

1. 請於即日起至各次甄選報名截止時間前，上傳報名資料(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

2. 甄選科目及缺額將併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*錄取人員請自行查看錄取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*以上資訊均公告於永平高中校網『人事公告』區(學校網址：www.yphs.ntpc.edu.tw)。

四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

(一)第1次甄選第3招後缺額				
科別	名額	聘期	版本	備註
高中部 特殊教育	差假暨留職停薪 缺1名	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聘期於留停人員復職前 一日期滿
(二)第2次甄選第3招後缺額				
高中部 歷史科	懸缺1名	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	翰林版第一冊 龍騰版第二~三冊	
國中部 數學科	懸缺1名	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	康軒版第三冊	

國中部 理化科	懸缺1名	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	康軒版第三、四冊	
國中部 綜合輔導科	懸缺1名	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	翰林版第一冊主題六 南一版第五冊主題一	

五、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。
 - (二)具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資格者尤佳。
 - (三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次數別)
- 【第1招】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- 【第2招】
- 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 -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【第3招】
- 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 - 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3.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(四)無教師法(108 年6月 5日修正版本)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(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)第31條、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- (五)凡持國外學歷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- 1.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2.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譯本。
- *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應上傳表件(證件應上傳正本掃描或照片檔，正本於錄取報到時驗畢發還)

- (一)報名表、准考證、簡歷表(各欄請詳細填寫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)、學經歷證件。
- (三)切結書及同意書(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)
- (四)免報名費。

七、甄試方式(應試名單請查看當次甄選公告)

- (一)時間、地點：甄選當日上午8時30分請至教務處(中正樓2樓)報到後，開始進行筆試、口試及試教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：
 - 1.筆試：筆試時間 30 分鐘，佔總成績佔40%(高中部歷史筆試50分鐘)。
 - 2.試教：試教時間 15 分鐘，佔總成績 30%，試教前20分鐘進行抽題。
 - 3.口試：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佔總成績 30%。

八、放榜時間：甄選考試日下午2時於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成績複查時間為甄選當日下午3時前。(02-22319670分機211)

九、錄取報到：依報到時間親赴本校人事室(中正樓1樓)報到，並繳交報名相關證件之正本以供查驗，未繳交或查驗不合格者註銷其錄取資格；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以上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、錄取標準、備取期限：

- (一)甄選人員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備取有效期間至該科已無缺額。

十一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無法敘薪時亦同。

十二、各科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若因課程需要，得安排國、高中之課程。

十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校網公布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五、申訴電話：02-22319670分機210。

*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 10 點：

(第 1 項)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
(第 2 項)未具所代理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